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2023〕10号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声环境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实现社会、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济源市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对2012年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济源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2〕134号）进行调整，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依据《济源市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本次划分方案适用范围以现状建成区为中心，东到锡海线，西至西环路与西二环，北达北环路，南至S309及泽南村北部—小王庄村北部，包含虎岭产业集聚区东、西片区，总面积99.4平方公里。

二、区划原则及依据

（一）划分原则

1. 以《济源市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济源市虎岭

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为指导，重点考虑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用地现状，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和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建成区实际建设现状，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

2. 以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为目的。

3. 以宏观控制为主，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宜连不宜断，单块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 平方公里。

4. 充分考虑城市行政区划、自然地貌，做到科学合理划分，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5.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6. 以人为本原则。

（二）划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文化部工商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济源市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济源市虎岭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23号）

三、功能区类别及限值

（一）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类别见表1。

表 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类别		适用区域
0类		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	4a类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b类	铁路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二）环境噪声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 2。

表 2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及说明

（一）区划概况

本次济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总面积为 99.4 平方公里，因划分范围内无符合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条件的区域，此次不作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为了便于管理，方便操作，声功能区划主要以街、小区边界、道路、河流绿地等自然地形为区域边界，将济源划分为 1 至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1 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共 11 个功能单元。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3 个单元，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3 个单元，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5 个单元。1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约 18.6 平方公里，占划分总面积的 18.7%；2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占划分总面积的 5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约 31.0 平方公里，占划分总面积的 31.2%；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济源中心城区主要城市主干路、次干路、铁路等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不统计面积），以及交通设施区域。

（二）划分结果

1 至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编号、详细面积、区域范围描述详见表 3。

表 3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类别	区域编号	面积 (km ²)	区域范围
1 类区	I (5-1)	6.6	东至东环路、西至焦枝铁路、北至同心街和济源大道、南至南环路。
	I (5-2)	9.7	东至东环路、西至天坛路、北至北环路、南至济源大道

类别	区域编号	面积 (km ²)	区域范围
1 类区	I (5-3)	2.3	东至龙潭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西侧延长线 (规划)、南至 (北) 蟒河
2 类区	II (5-1)	7.1	东至沁园路、西至焦枝铁路、北至 (北) 蟒河、南至黄河大道和济源大道
	II (5-2)	37.8	东至锡海线、西至西二环与中盛家居建材广场、北至泉水湾路、南至 S309
	II (5-3)	4.9	东至文昌路、西至龙潭路、北至北环路、南至 (北) 蟒河
3 类区	III (5-1)	3.9	东至栉栳大道、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北环路西侧延长线 (规划)
	III (5-2)	17.8	东至焦枝铁路和 S243、西至西二环、北至溲河、南至泽南村北部和小王庄村北部。
	III (5-3)	1.6	东至滨河东路、西至东二环、北至泉水湾路、南至济渎东路
	III (5-4)	4.1	东至东二环、西至愚公路、北至安良新村大街和科普路、南至 S309
	III (5-5)	3.6	东至焦枝铁路、西至西二环、北至 (北蟒河)、南至溲河
合计		99.4 平方公里	

济源市 4a 类环境噪声限值适用区域分为城市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穿越城区的铁路两侧区域两部分。由于部分道路穿越不同功能区，故只对划分做出原则性规定，不对每条道路划分情况作具体表述。

济源市内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交通线主干道、一般性主干路、次干路、铁路干线两侧均划为 4a 类，停车场及交通站均划为 4a 类，具体划定如下：

1. 交通干线两侧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4a 类区划距离为 50 米。

2. 交通干线两侧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区划距离为 35 米。

3. 交通干线两侧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区划距离为 20 米。

4.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 (含三层) 的建筑为主, 将临街建筑面向公路交通干线一侧至该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铁路场站、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6.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5.2 和 5.3 的要求, 本次区划中焦枝铁路、侯月铁路为既有铁路。因此,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 按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执行。

7. 本次划分主要涉及到的主要交通干线道路及重要交通场站区域详见附件 3 至 5。

(三) 其他说明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机关、公园、宾馆、会所等噪声敏感区域, 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 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 4a 类区。

3.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划分的区域中包括 4a 类区的, 执行 4a 类区标准。

4. 各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建筑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实施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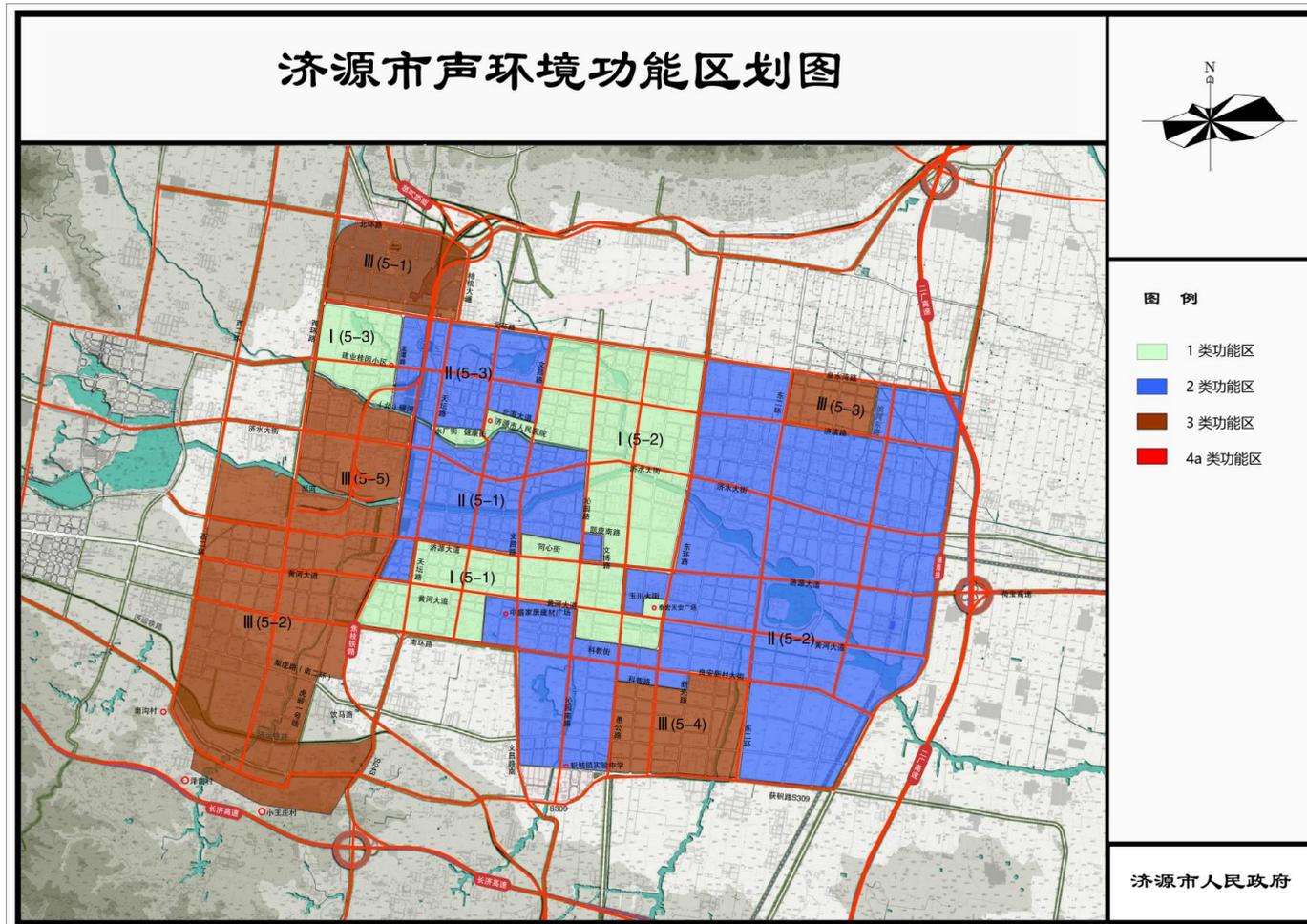
（一）生态环境部门对本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制定城乡规划时，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声环境的目标和任务；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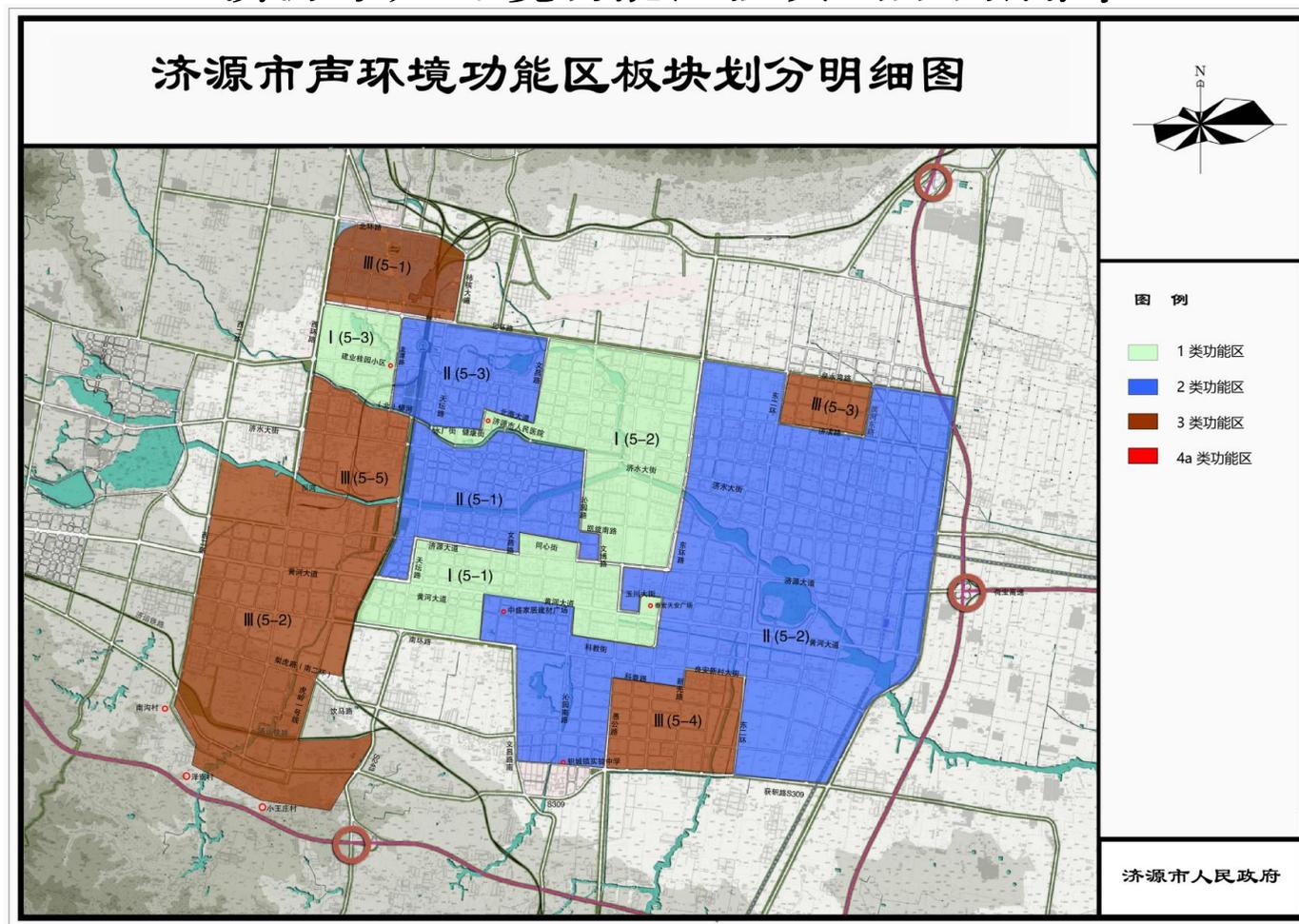
（三）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对社会生活、施工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禁止在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 附件：
1. 济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2. 济源市声环境功能区板块划分明细图
 3. 济源市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明细表
 4. 济源市公路明细
 5. 济源市中心城区主要车站场明细

济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济源市声环境功能区板块划分明细图



附件 3

济源市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明细表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讫点	宽度 (m)	长度 (km)
济渎大街	交通性主干道	石曲路—国道207	40	15.2
济源大道		沿太行高速—国道207	45	14.6
南环路		西二环路—国道207	50	12.6
西二环路		获轱路—克井镇	50	11.0
天坛路		济源站—焦克路	55	1.9
		济水大街—济源站	55	1.7
		获轱路—济水大街	55	6.1
东环路		获轱路—焦克路	50	9.5
东三环路		获轱路—焦克路	45	7.4
黄河大道		一般性主干路	石曲路—天坛路	70
	天坛路—东三环路		70	8.6
	东三环路—G208		70	1.5
北环路	西二环路—G208		50	13.1
济水大街	石曲路—西环路		45	4.9
	西环路—东二环路		45	8.8
	东二环路—G208		45	3.3
西环路	石曲路—S240		50	11.2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讫点	宽度 (m)	长度 (km)
沁园路	一般性主干路	北环路—济渎大街	45	0.9
		济渎大街—济水大街	45	1.1
		济水大街—获轱路	45	6.3
东二环路		获轱路—黄河大道	50	2.5
		黄河大道—济水大街	50	2.8
		济水大街—济渎大街	50	1.3
		济渎大街—焦克路	50	2.8
文昌路		获轱路—黄河大道	40	4.4
		黄河大道—济渎大街	40	3.1
		济渎大街—北环路	40	1.0
愚公路		获轱路—黄河大道	45	2.9
		黄河大道—济渎大街	45	3.8
		济渎大街—北环路	45	1.0
汤帝路		南环路—北环路	30	5.7
ZZ07	次干路	南环路—济水大街	25	3.0
文化路		南环路—HZ04	30	2.8
HZ05		天坛路—东二环路	25	6.4
ZZ08		HZ08—HZ04	30	5.0
HZ04		文昌路—东环路	25	1.8
HZ07		沁园路—G208	30	5.4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讫点	宽度 (m)	长度 (km)
梨虎路	次干路	文昌路—G208	35	6.0
HZ08		文昌路—愚公路	25	1.6
ZZ09		北环路—获轱路	25	7.7
丰田路		焦克路—济水大街	35	4.1
		济水大街—南环路	35	3.5
HZ01		西环路—丰田路	25	1.0
规划纵二路		HZ01—济水大街	25	3.5
ZZ02		济渎大街—济水大街	25	1.3
北海大道		西环路—G208	35	11.9
ZZ04		南环路—HZ04	30	2.2
HZ06		西环路—丰田路	35	4.0
		文昌路—东三环路	35	6.0
荆梁路		文昌路—南环路	30	4.8
HZ03		愚公路—G208	25	5.8
规划横一路		东环路—G208	25	4.8
ZZ10		北环路—获轱路	35	7.6
规划纵三路		济源大道—获轱路	25	3.7
ZZ12		北环路—获轱路	35	7.5
HZ09		ZZ10—G208	25	4.0
ZZ15		黄河大道—北环路	35	4.8
合计				297.9

附件 4

济源市公路明细

公路名称	类型	起讫点	路宽 (m)	长度 (km)
G55 二广高速	高速公路	K1082+000—K1112+300 (豫晋交界至河南孟州交界)	双向四车道	30.3
G3511 菏宝高速	高速公路	K281+500—K354+243 (河南沁阳交界至豫晋交界)	双向四车道	72.8
S95 (济洛西高速)	高速公路	K0—K37+864 (山西阳城交界至 济源黄河大桥中段)	双向四车道	37.86
G208 二淅线	一级 公路 —二级 公路	豫晋界—济孟界	16—24	29.901
G327 连固线	一级 公路 —二级 公路	济沁界—豫晋界	8—24	90.853
S240 济邓线	二级 公路	郭庄—庙后	8—21.5	22.398
S240 济邓线	一级 公路 —二级 公路	周庄—济吉界	14—25	17.926
S307 卫济线	一级 公路	东逯寨—北官桥	21.5—30	24.520
S309 长济线	二级 公路	济孟界—东留养	11.5—21	13.480
S310 长邵线	二级 公路	坡头—邵原东	7—11	76.196
合计				416.234

附件 5

济源市中心城区主要车站场明细

序号	名称	位置	四至边界	面积 (m ²)
1	火车站 停车场	济源市火车站 (荆梁北街)	北至家属院、 南至宏源宾馆、 东至天坛路、 西至荆梁北街	7200
2	文化城 停车场	济源文化城 (济源大道南)	北至济源大道、 南至东夫人头居委会、 东至文博路、 西至沁园路	44370
3	济源环球 客运站务 有限公司	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 赵礼庄路口	北至济水大街、 南至蟒河、 西至济水一中东校区、 冬至东环路	38314.8
4	济源市 交通客运 有限公司 公交站	汤帝路西、老电业局东	东至环球家属楼、 南至西关居委会、 西至光明巷、 北至环球家属楼	8351.0
合计				98235.8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